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906號

原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訴訟代理人 楊靜榆律師

被告 彭琪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140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14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7日委託原告之龍潭分公司買進「華經」股票10,000股，原應於114年3月31日給付原告交割金額新臺幣(下同)，62萬630元(含成交金額62萬100元及手續費530元)。嗣因被告未遵期履行交割義務，原告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違約。原告遂於114年3月31日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下稱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4項規定，將被告委託買進「華經」股票10,000股委託訴外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分公司予以處

01 分，處分所得款項為53萬2633元，被告應交付之交割款抵銷
02 現股處分所得後，被告尚需償還原告8萬7997元(62萬630元-
03 53萬2633元=8萬7997元)。另依兩造間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
04 約第1條約定及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向被
05 告收取違約交割股票成交金額百分之7計算之違約金4萬3407
06 元(62萬100元X7%=4萬407元)，以上金額共計13萬1404元(8
07 萬7997元+4萬3407元=13萬1404元)，爰依兩造間委託買賣證
08 券受託契約第1條約定、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第4項
09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公司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開戶契約書影本、
14 客戶交易明細表、違約處分交易明細表、違約通知書及退回
15 信封等件為證，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
16 堪信為真實。是原告公司向被告請求給付13萬1404元，應屬
17 有據。

18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22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5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
26 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金錢給付債務，
27 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1
28 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
29 5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30 即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條約
02 定、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0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6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7 為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09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黃建霖